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根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除特指外，以下簡稱「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的地位及宗旨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表決通過後任命，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報告工作。

委員會的宗旨在於按照監管要求，恪盡職守，合理維護公司的最佳利益，公平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條 委員會的構成及資格

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委員組成，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需要調整委員會的人數，但須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低要求。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除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成員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

（一）與公司無重大關聯關係；

（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要求。

對於公司外部獨立審計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聘用其為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一）不再擔任外部獨立審計師的合夥人之日；

（二）其不再享有外部獨立審計師的財務利益之日。

第四條 委員會的任期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在委員提出辭職、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對其免職、或者其不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結束其任期。

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若同時涉及公司董事的變動，須按照《公司章程》關於董事變動的程序報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監管規定要求予以公告。

第五條 委員辭職

委員在任期內提出辭職，須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並在辭呈中詳細說明辭職理由。

委員辭職導致公司委員會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等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擬辭職委員的辭職須自公司補選的新任委員到任履行職務時方可正式生效，擬辭職的委員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委員因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者，其毋須另行提起委員辭職程序。其按照公司關於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程序正式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如因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而導致委員會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等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則其委員資格正式失效事宜比照本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二章 委員會的運作和議事規則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在需要時召開。

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召開，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

第七條 委員會書面議案會議

委員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委員會會議，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相關決議，無須召開委員會會議。如果會議材料已經送交全體委員，並且簽字同意的委員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有效。

第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親自召集和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代為召集和主持。

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提前三日送交每位委員，但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期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臨時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九條 會議決議

委員會會議決議須由全體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倘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委員會會議決議應製作成書面形式，由出席會議的委員簽署。

第十條 會議記錄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

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委員會會議記錄，每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定稿。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會議記錄人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原件由公司文件歸檔部門保存。會議資料保存期限不得低於十年。

第十一條 列席會議

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的管理層和其他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列席人士沒有表決權。

第十二條 委員會輔助機構

投資者關係部為委員會日常運作提供協調和輔助支撐服務。

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權和義務

第十三條 委員會職權概要

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四）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八) 董事會授權監督的其他事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授權委員會監督的其他事項。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的文件、資料或就委員會關心的問題進行說明。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有權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五條 委員的義務

委員會委員應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規則的規定認真、有效地履行職責，合理、規範地行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忠於職守，合理維護公司最佳利益，公平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二) 按時並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三) 認真審議提交給委員的有關文件和議題；
- (四) 與公司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充分和有效的溝通。

第四章 委員會的薪酬和經費

第十六條 委員會的薪酬

委員會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和批准。薪酬形式可以通過現金、股票、期權支付。委員會的委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獲取諮詢費、顧問費或其他任何薪酬，除非該等薪酬是：

- (一) 其以董事身份獲取的薪酬（包括向所有董事支付的津貼和其他福利）和職工代表的職工身份獲取的薪酬；
- (二) 其在公司董事會下屬任何委員會任職而獲取的薪酬；
- (三) 退休金或其他補償董事曾經提供的服務、但預定在將來支付的薪酬（該薪酬不得以董事將來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為支付條件）。

第十七條 委員會的經費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應有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費和其他資源。包括：

- (一) 委員會聘請外部顧問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的全部費用由公司支付；
- (二) 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或適當的行政管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規則的效力

本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盡事宜或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該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九條 規則的解釋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規則用中文書寫。如本規則的中文文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文本為準。